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572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

黃品豪

黃敏瑄

被告 黃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肆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葉 靜 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1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2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4 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06 書記官 陳君偉

07 折舊額計算式：

08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本件事故受
09 損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20元（塗裝15,263元、工資
10 19,946元、零件46,311元），而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2年4月（推
11 定為15日）出廠使用，為自用小客車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
12 稽，至112年7月20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零件已有折舊，然
13 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，本院依行政院所頒
14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
15 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
16 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
17 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系爭車輛就零件
18 修理費用為46,311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4,631
19 元。是本件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
20 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4,631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塗裝15,263元、
21 工資19,946元，共計39,840元（計算式：4,631元+15,263元+1
22 9,946元）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